



##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27、70、107、108、109 和 117

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

社会发展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  
经济援助的协调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2010 年 7 月 8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各国议会联盟轮值主席国纳米比亚转递各国议会联盟第 122 届大会  
(2010 年 4 月 1 日，曼谷)通过的以下四项决议的案文(英文和法文)(见附件)：

- (a) 青年参与民主进程(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27 相对应)；
- (b) 各国议会在发展南南和三角合作以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与项目 13 和 117 相对应)；
- (c) 在全球范围内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打击贩毒、非法销售军火、贩运  
人口和跨界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与共同责任(与项目 107、108 和 109 相对应)；
- (d) 各国议会在促进国际社会在海地和智利发生破坏性严重灾害后声援两  
国人民方面的作用以及为改善所有灾害频繁国家的灾害风险评估、预防和减轻灾  
害影响而需采取的紧急行动(紧急项目)(与项目 70 相对应)

\* A/65/50。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13、27、70、107、108、109 和 117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里达·艾锡特(签名)

## 2010年7月8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 2010年4月1日在曼谷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22届大会通过的决议 青年参与民主进程

各国议会联盟第122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

(2010年4月1日，曼谷)

各国议会联盟第122届大会，

强调必须根据《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所规定的不歧视原则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年龄歧视，

注意到联合国2003年、2005年和2007年世界青年报告，

还注意到2005年12月6日联合国大会第60/2号决议(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2007年12月18日第62/126号决议(青年政策和方案：全球经济中的青年——推动青年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和2009年12月18日第64/134号决议(宣布2010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认识到儿童和青年人能够形成自己的观点，并应依照《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第12条的规定，保证他们有权对影响他们的各种问题自由发表意见，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重视他们的见解，

还认识到，为实施联合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青年人和由青年领导的组织必须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其中，

宣告为了实现有意义的民主，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必须充分和积极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民主进程，

强调必须提高青年人对于人权和民主的认识和承诺、根据尊重多样性的精神促进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旨在破坏民主的行为；并认可青少年对增强社会凝聚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特别是他们为与排斥现象作斗争、为防止受到社会弊端的影响而开展的活动，

铭记青年的参与能够促进积极的公民意识，故应将其视为加强民主和增添政治议程上新议题的机会，

认识到青年参与地方、区域和全球经济及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和饥饿产生积极的影响，亦能对社会不能接受的和/或异常行为产生积极的影响，

还认识到，尽管当今的青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能参与全球发展并从中受益，但许多青年仍然处于边缘地位，隔绝于或排斥在全球化所带来的机遇之外，

强调指出，青年人参与公共决策过程为公民参与、公民教育和学习政府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机会，从而加强了青年人的社会责任感，有助于发展其沟通能力、谈判技巧以及通过和平手段和批判思维化解冲突的能力，

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青年对建设社会的贡献，特别是在涉及到他们的所有领域的贡献，鼓励青年以新的形式参与和进行组织，并培养青年承担责任，

重申正规教育和非正规学习对于赋予青年人权力行使民主公民权而言至关重要，并认可非正规学习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为青年与地方和国家当局之间开展真正的对话及建立伙伴关系创造条件，

认识到青年议会、国家和地方青年理事会或其同级机构是青年、议会、国家政府、地方议会和其他决策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的有效渠道，

铭记代际之间的团结与对话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青年人对于正式政治活动、包括对投票和加入党派兴趣日减，对政治人物和政党失望，这对于参与性民主的未来而言是一个真正的威胁，

认识到青年人十分关心他们的政治团体，而且在很多情况下是网上运动、抵制/购货力挺和第三部门倡议等非正式政治活动的积极参与者，

考虑到年轻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年轻残疾人的需要与愿望，

1. 呼吁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采取适当措施，与青年组织协商制定全面和综合的国家青年政策；

2. 请尚未成立专门机构的国家议会成立此类机构，负责将青年问题纳入议会工作的主流；

3. 敦促各国议会监督本国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确保尊重儿童可以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发表意见和表达观点的权利；

4. 请各国议会通过提供人人平等的基础教育，为男孩和女孩提供同等的机会，从而为青年参与民主进程建立必要的平台；

5. 请各国、各国议会、议员、政党、各国议会联盟和青年组织在各个领域鼓励、促进和宣传青年人的主动性、进取心和创造力；

6. 呼吁各国议会联盟、各国议会、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加大对青年的投资，通过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资金支持，通过在政治议程上对青年参与的高度重视，鼓励青年带头对议会民主作出贡献；
7. 还呼吁各国议会联盟、各国议会、青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努力，以期实现青年人在决策机构的适当代表权和参与，同时铭记女孩、男孩、年轻妇女和青年男子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8. 请各国和各国议会确保出席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会议的国家代表团有青年代表，作为促进青年参与决策的努力的一部分；
9. 请各国议会联盟、各国议会和各国确定青年有意重点参与的行动方针，制订实施方针的具体措施和/或行动计划，向区域和地方当局、青年组织和青年人推广这些计划，并同区域和地方当局密切合作，以确保尽可能全面实施这些计划；
10. 呼吁各国议会确保为青年残疾人以及处于社会和经济劣势的青年人提供充分参与社会的平等机会；
11.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和各国议会开发各种工具，以促进青年对于民主进程的了解和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参与机制的指导方针或举办互动式决策论坛；
12. 吁请各国议会通过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接近青年人和增进他们获取民主进程相关信息的机会，从而促进青年人对于政治进程的认识和参与；
13. 吁请各国议会制定切实措施(如可以为年青人设立配额)，在尊重人的尊严、自由、民主和平等的价值观的同时，推动青年人参与议会和其他代表机构；
14. 建议各国议会统一最低投票年龄和竞选公职的最低年龄要求，以确保青年人更多地参与议会；
15. 敦促各国、各国议会、议员、政党、各国议会联盟和青年组织采取各类措施，以树立榜样，促进更好地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从而推动女孩和青年妇女更多地参与；
16. 请各国、各国议会、议员、政党、各国议会联盟和青年组织向青年代表开放“成人机构”和行政机构，特别是那些负责规划的机构，并本着互补和共同决策的精神建立这些机构和青年人之间的联系；
17. 呼吁各国、各国议会、议员、政党、各国议会联盟和青年组织采取针对性的行动，以加强青年人参与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政党和选举；

18. 请各国议会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特别是充足的业务预算，以成立强大的青年议会、青年理事会或同等机构并加强现有机构，从而为更多的青年人积极参与决策和改造社会提供更多机会；

19. 敦促各国将民主和公民教育纳入义务制学校教学大纲；

20. 鼓励各国确保为正规教育和非正规学习提供充足的资金，包括为旨在促进青年获得参与民主进程必备技能的方案提供充足的资金；

21. 请各国在教学及其他学校活动中将学生的参与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作为宝贵资源大力倡导，并通过教育系统促进积极的公民意识；

22. 还请各国为学校组建学生会创造一切必要条件，因为学生可以通过学生会获得第一手的宝贵决策经验；

23. 鼓励各国确保为教师及其他儿童和青年工作者开展关于青年参与的专门培训，并在青年参与领域实施最佳做法；

24. 敦促各国消除影响年轻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障碍，确保她们享有接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平等机会，以便为她们提供充分参与社会、特别是参与政治的平等机会；

25. 鼓励各国对青年男性和青年妇女推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义务教育，以培养他们对于两性平等问题、妇女民主参与率偏低的问题以及积极支持妇女参与民主的必要性的认识；

26. 鼓励各国支持青年和实习方案在当地、全国或国际各级开展志愿服务，认可和评价通过这些活动获得的技能和知识，尤其要促进那些感到被排斥于志愿活动之外的青年人的参与；

27. 建议各国制定国家信息通信技术战略，以克服距离和社会经济劣势等障碍，确保青年人获得适当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同时亦能促进青年人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参与公共辩论和政策制定，并铭记此类数字化工具并不一定是医治青年人对正规政治失望的灵丹妙药，而应将其视为促进青年人参与民主的诸多手段之一；

28. 吁请各国议会制定和倡导一贯的总体青年信息战略，以对青年人友好的方式解决与他们有关的所有问题，开发基于网络的特别信息和青年信息中心，并为机会较少的青年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29. 请各国在各个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设立青年联络点，为青年人提供信息，听他们叙说他们的问题，向他们提出建议，鼓励他们寻求服务和参与；

30. 鼓励各政党增加青年党员的人数，增进青年党员对党的生活和决策的参与；
31. 请各国议会推动年轻人通过在起草法律和议会听证会期间的各种协商进程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到他们的议题，以确保他们为涉及政策和立法的辩论、资源分配以及令政府对议会负责的努力作出贡献；
32. 呼吁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组建年轻议员核心小组，以促进青年人的参与，提高青年政治人物的能见度，并在政治议程中反映出青年人的观点；
33. 鼓励议员和各级任命官员给予年轻议员和青年任命官员最大程度的支持，这有助于建立对青年人友好的无障碍环境；
34. 请各国议会联盟酌情与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进行磋商，以确保各国议会联盟各机构在其审议过程中适当听取青年人的意见；
35. 欣见年轻议员参与本国的议会代表团，并敦促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将年轻议员有系统地纳入到其派往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和其他会议的代表团中；
36. 敦促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持续收集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青年人数据，以便建立有关青年人和年轻议员的综合数据库，并确定广泛传播此类数据的手段，以确保对青年发展的兴趣以可靠和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为基础，并发展、评估和传播民主教育和青年参与的最佳做法；
37. 请各国议会联盟比照为促进妇女参与而业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将青年参与纳入其各项活动；
38. 敦促各国议会联盟结合促进和实施青年参与的目标，建立起监测、分析、评价和交流议会行动信息的机制；
39.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的联合国青年方案以及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民主选举学会)结成伙伴关系，推出并执行一项青年计划。

---

\* 印度代表团表示反对决议第 14 段。

## 各国议会在发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各国议会联盟第 122 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 通过的决议  
(2010 年 4 月 1 日, 曼谷)

各国议会联盟第 122 届大会,

深切关注国际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全球社会最弱势国家和地区以及对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铭记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源于发达国家, 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广泛的国际对话, 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 引领世界走上经济和社会恢复的道路,

关切地注意到,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预测,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外国直接投资和汇款在 2009-2010 年将大幅下降,

强调必须增加发展筹资, 包括必须达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作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长期目标, 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广泛和更深入的债务减免, 并且必须不断努力找出更多创新型资金来源, 以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注意到, 尽管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 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按实值计算在 2008 年增加了 10%(2007 年减少了 8.5%), 由于经济危机的影响, 2009 年可能再次减少,

回顾千年发展目标 8(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要求建立一个开放的非歧视性贸易和金融体制, 包括承诺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谋求善治、发展和减贫,

注意到, 联合国秘书长表示, 所有八个千年发展目标均取得了重要进展, 但国际社会将不能如期履行自己的承诺, 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不能如期履行承诺,

回顾 2003 年 12 月 23 日联合国大会第 58/220 号决议(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该决议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

注意到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在 2003 年 9 月 25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年会上通过的《部长宣言》, 他们在宣言中再次强调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和日益相关性,

注意到 2009 年 4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的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 会上表示愿意推动全球经济, 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发放 500 亿美元, 以减轻危机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从而加强这些国家的人类发展,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 24 段关于“两性平等”的概念持保留意见。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各国议会联盟第 92 届大会(1994 年，哥本哈根)通过的关于“支持社会及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努力的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的决议、各国议会联盟第 104 届大会(2000 年，雅加达)通过的关于“发展筹资和旨在消除贫穷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新模式”的决议、各国议会联盟第 107 届大会(2002 年马拉喀什)通过的关于“在一个全球化、多边机构和国际贸易协定时代各国议会在制订公共政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各国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2005 年，马尼拉)通过的关于“议会在建立创新国际筹资和贸易机制以解决债务问题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决议、各国议会联盟第 115 届大会(2006 年，日内瓦)通过的关于“议会在监督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特别是在涉及债务问题以及在消除贫穷和腐败方面的作用”的决议、各国议会联盟第 118 届大会(2008 年，开普敦)通过的关于“议会对国家外援政策的监督”的决议以及各国议会联盟第 120 届大会(2009 年，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关于“各国议会在减轻国际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全球社会特别是非洲最弱势群体的社会和政治影响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极为担心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可能损害许多减贫进展，加剧经济危机的消极后果，

欢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贸发会议 11)的成果文件，其中赞扬了各国议会在国际发展合作中的重要作用，

回顾联合国秘书长题为“南南合作情况”(2007 年 8 月 23 日和 2009 年 8 月 24 日)和“促进南南发展合作：三十年视角”(2009 年 10 月 27 日)的报告，

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未提及各国议会在发展南南合作并提高其效率方面可以和应该的发挥积极作用，

强调在全球化世界中，要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重要，因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这些目标相互依存并相互加强，

回顾南方在解决重大发展挑战方面有若干成功例子、最佳做法和经验，如小额信贷，这在孟加拉国等许多国家引发了深刻的社会转型，

意识到南南合作历史悠久(开发署南南合作特设局成立于 1970 年代末)，在发展中国家扮演着重要角色，

深信由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成员普遍性、中立性和政治独立性，这些组织是促进、支持和加强南南合作的关键力量，

回顾《蒙特雷共识》提出的发展筹资问题是指利用所有可用资源，不仅包括发展援助和债务减免，而且还包括利用国内资源、公平贸易、外国投资和汇款进行筹资，所有这些都相辅相成，

注意到来自南方捐助者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日益增加，并观察到难以获得关于这些资金流动的全面信息，

考虑到有必要制定有助于加强南南合作的标准、规则和监管框架，并有必要制定方法，用于收集关于南南援助资金流动和其他合作形式的信息，

注意到私营部门、民间社团和个人正在南南合作中发挥新的积极作用，

强调如果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没有进展，就不可能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强调妇女积极成功地建设了南南非政府网络，以提高妇女地位和解决重大经济、社会、环境和政治问题，

注意到南南合作议程已大幅扩展，不仅包括经济和技术合作，还包括善治、保健和疾病控制、环境问题和跨国安全威胁，

还注意到，南南合作框架内的能力建设方案已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强烈关注一些捐助国往往忽视受惠国在民主治理方面的弱点，以获取他们的自然资源，

注意到经合组织捐助国已与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携手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发展援助，

考虑到三角发展合作的前提是本身仍处于发展中阶段的南方国家具备相关经验，更适合回应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问题，

强调可提高三角发展合作方案的成本效益，

考虑到区域一体化是一个必要过程，可以通过共同协议克服阻隔各国及其邻国的政治、地理、经济和社会屏障，推动合作，从而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区域贸易和投资，管理共有资源、区域公共产品和气候变化，并预防灾害，

强调在这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可发挥突出作用，是联合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合作伙伴，

还强调南南合作和一体化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一体化是南北合作的良好补充，

考虑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的亚非战略伙伴关系和太平洋计划等区域倡议可能会进一步推动区域合作，以迎接在发展、民主、善治和安全方面的挑战，

认识到区域一体化没有单一模式，因为所有的一体化战略必须适应特殊关切和情况，但仍然可以确定那些阻碍或促进一体化进程的总体特征，

1. 呼吁北方和南方各国议会和政府支持和发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将其视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2. 邀请南方和北方各国议会和政府将其南南合作议程与千年发展目标协调起来；

3. 敦促南方各国议会和政府确保分配给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案和部门的资金专款专用，并得到有效利用；

4. 邀请南方各国议会和政府落实历届南方首脑会议的成果；

5. 还邀请南方各国议会和政府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支持南南合作努力，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建议捐助国议会和政府，除提供传统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外，还应资助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以确保南南项目和倡议获得足够资金；

7. 敦促各国议会要求本国政府确保，联合国未来关于南南合作的文件适当提到各国议会在促进南南合作并提高其效率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8. 呼吁联合国与其他全球性机构合作，建立有效机制，以监测、讨论和评估国际社会在支持南南和三角发展合作方面的进展和承诺兑现情况，同时确保其目的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9. 邀请联合国以及开发署和贸发会议等专门机构，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好地协调和简化关于南南合作的各机构、倡议和指导，以便提高南南合作的效率和成效；

10. 邀请北方各国议会和政府确保发展援助的很大一部分是用于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1. 建议北方各国议会要求本国政府拨出官方发展援助的很大一部分用于三角合作机制，这样做不但更具成本效益，还能让成功的南方捐助国分享他们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12. 敦促南方捐助国议会和政府制定有关南南官方发展援助和合作的良好做法，同时考虑到《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议程》等文件；

13. 邀请南方捐助国政府放弃附带条件的援助，选择那些充分符合受惠国的需要和国家发展战略的其他援助形式；

14. 还邀请捐助国和受惠国议会和政府制定一致和透明的会计制度，以管理南北和南南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实物捐助以及共享自然和知识资源；
15. 建议北方和南方各国议会加强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活动的监督；
16. 要求南方各国议会加强监督机制，以更好地监督政府执行以千年发展目标为重点的发展计划和方案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协定的情况；
17. 邀请南方各国议会和政府分析如何使用南南方法解决发展问题，以及如何把一些发展中国家成功减贫的政策和项目推广到其他地方，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8. 还邀请南方各国议会和政府完成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全球优惠制)圣保罗回合的谈判，这有可能大大增加贸易量；
19. 呼吁有能力的北方和南方国家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商品提供免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包括关税细目中不享受免税和免配额待遇的剩余 3%的商品也应获此待遇(武器除外)；
20. 邀请南方各国议会和政府改善发展中国家间就南南合作、贸易和直接投资问题交换意见的平台，以协调在这些领域的行动；
21. 鼓励北方各国议会和政府提供贸易援助，以加强南南合作；
22. 邀请北方各国议会鼓励本国政府敦促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等多边机构，制定和促进执行有利于南方国家间贸易与投资的方案；
23. 鼓励南方各国议会和政府提供安全和稳定的投资环境，积极推动南南投资和技术转移，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并加强法律保障；
24. 邀请各国议会积极支持妇女为改善她们的地位并解决重大经济、社会、环境和政治问题而创办的南南非政府网络；
25. 呼吁北方和南方各国议会加大对各区域组织议会结构的支持，以巩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区域一体化和合作；
26. 邀请各国议会和政府对方区域开发银行进行资本调整，以帮助建立或发展区域发展基金；
27. 还邀请南方各国议会和政府发展南南区域合作，以更有效地管理区域公共产品，包括水资源、跨界森林流域或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资产和跨界能源资源，并且更有效地控制疾病；
28. 鼓励南方区域和国家议会针对政府通过南南合作机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对政府问责，并要求这些议会加强其在这方面的监督能力；

29. 还鼓励区域和次区域议会促进并立即开展关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战略和措施的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并邀请各国政府与本国议会和联合国系统合作，促进这种交流；

30. 敦促北方捐助国议会确保本国政府排除经济危机的影响，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因为可预测的援助资金对实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非常重要；

31. 敦促各国议会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政府为执行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 在全球范围内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打击贩毒、非法销售军火、贩运人口和跨界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与共同责任

### 各国议会联盟第 122 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 \* 通过的决议

(2010 年 4 月 1 日，曼谷)

各国议会联盟第 122 届大会，

认识到，虽然全球化促进了很多积极的进展、各国之间的相互依存以及边界开放，但也有负面影响，即为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为贩毒、非法贩运军火、贩运人口、跨界恐怖主义和洗钱提供了便利，这就要求执行相关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文书，

回顾 2010 年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通过十周年；

回顾 2008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第 63/194 号决议(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第 11/3 号决议(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又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第 118 届大会(2008 年，开普敦)关于“各国议会在国家安全、人的安全与个人自由间取得平衡和防止对民主造成威胁方面发挥的作用”的决议，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在其 108 次会议(2003 年，智利圣地亚哥)以及第 111 届(2004 年，日内瓦)、第 115 届(2006 年，日内瓦)和第 116 届大会(2007 年，巴厘)上通过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

意识到贩毒是世界各地的主要非法活动之一，它对全球社会构成严重的威胁，如果再加上药物滥用，不仅有损于世界的稳定和完整性，而且对人类的健康和家庭、社区以及整个社会的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并且阻碍各国实施发展计划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深信有效打击贩运农产毒品的任何努力必须包括减少为此目的耕种的土地面积，这一目标意味着执行奖励种植替代作物的方案，

意识到贩运人口是现代形式的奴役行为，是影响世界各地男女和儿童的侵犯人权行为，对被贩运者的某些做法、负面看法和虐待仍然存在，而全球金融和经济衰退以及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进一步威胁到这些弱势群体的福祉，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8 段中涉及“两性平等”的概念表示保留。

认识到偷运移徙者往往得到有组织犯罪网络的协助，为偷运者带来巨大利润，同时使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面临严重的个人风险并使他们容易成为贩运人口行为的对象，

认识到贩毒、腐败和包括贩运人口、贩运军火、网络犯罪、跨界恐怖主义、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在内的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考虑到非法贩运军火造成冲突、人民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从而破坏全球和平、安全和安保，

回顾 2009 年 12 月 2 日联合国大会第 64/48 号决议决定在 2012 年举行武器贸易条约国际会议，以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文书，

意识到跨界恐怖主义现象仍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实质性威胁，并且仍然威胁到政治机构、经济稳定和各国福祉，

认识到执法和司法机构在应对跨国犯罪组织采用的不断变化的手段方面面临重大挑战，这些手段包括为了避免被发现和起诉越来越多地利用因特网、全球定位系统技术和其他地理信息系统，

赞赏各国议会联盟、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议会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例如，起草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跨界恐怖主义的严格立法措施，以及执行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联合出版物《打击贩运人口：议员手册》所规定的议会措施，

1. 充分申明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的坚定决心和明确承诺，即加强和统一与毒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与国际禁毒法律文书开展有力的区域合作打击贩毒活动，以及加强执法和司法机构的技术能力；

2. 重申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加强反腐败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的坚定决心，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充分执行其条款；

3. 又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禁毒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法律的各个方面均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4. 还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紧努力，通过均衡、全面、可持续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打击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出售、滥用、转运、贩运和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特别是海洛因、可卡因及其派生产品、苯丙胺类兴奋剂、转用前体化学品、滥用药品和制剂以及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

5. 同意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和合作机制，以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打击贩毒活动，确保这些机制有效力并且能实现其目标；

6. 决定加紧议会共同努力，在打击贩毒和制订符合国际标准且维护法治的国内法方面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

7. 吁请制作和消费农产毒品的国家开展合作，制订和执行援助有关农户的方案，以便鼓励他们在经济上可行的条件下改种替代作物；

8. 鼓励各国议会将两性平等方面的关切纳入所有立法和监督做法(包括制订、执行和监督法律和预算工作)的主流，以确保妇女和儿童受到保护，免遭各种形式的虐待，并确保向他们提供法律、医疗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9. 请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确保通过向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人员提供技术援助，改进和加强国际合作行动和措施；

10. 吁请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促进对话与合作，以期加强和统一各项努力，打击非法药物和伪造药品的生产、滥用和贩运以及滥用药品的行为，同时指出，由于技术能力提高，造假者已能生产和包装几乎与真产品无法区分的药物；

11. 吁请各国议会敦促各自国家政府加强对过境货物的管制；

12. 敦促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和条例，并作为抵制毒品威胁的奖励措施，支持对通过替代性开发项目在原先专门生产非法药物的土地上种植或生产的产品，以及对促进此类项目或其他药物管制活动的个人和私营部门公司，采取免税措施和其他举措；

13.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支持各国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军火活动，并酌情加强各国这方面的法律；

14. 又鼓励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依照现行区域和双边军火管制协定中已建立的军火转让原则，支持并参与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文书，以建立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

15. 请各国议会联盟认真讨论是否可能统一各国禁止贩运人口的各项法律，以确保为打击贩运人口保持协调一致并开展密切合作；

16. 还请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通过起草和执行综合工作计划和符合国际标准、将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定为犯罪行为并且包括预防、保护和援助措施的法律，更积极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和让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等其他形式的剥削行为；

17. 吁请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通过与民间社会加强合作等方式提高公众认识，促进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合作，消除造成这个问题的根本原因，例如贫穷、两性不平等、压迫、人权得不到保护以及缺乏社会或经济机会，并提高主管机构对维护被贩运者及其家属人权必要性的认识，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求；



18. 吁请各国议会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儿童出入境管制，监测领养行为以及从事未成年人工作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9.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支持建立机制，监测打击贩运的法律、政策、方案和干预措施对人权的影响；

20. 又鼓励各国通过建立同时包括医疗和心理服务、社会和法律援助、教育和培训的复原方案，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

21. 吁请各国议会联盟为其成员议会提供建议和最佳做法，使其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特别议会委员会，任命国家报告员或建立同等机制，以监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措施的制订和执行情况，以及在制订有关国家行动计划后监测和评价其执行情况；

22. 敦促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确保所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措施均符合各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标准、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主要是为了确保恐怖行为受害者的人权和个人隐私权得到保护；

23. 吁请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在行使其立法和监督职能时考虑下述事实，即：不能也不应该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族裔群体相联系，因此，国家和跨国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不应该采用依据任何上述因素进行特征定性的方法；

24. 请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加强各自的法律制度，以期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并确保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均符合各国的国际义务；

25.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防止其领土被用于从事跨界恐怖行为，以及迅速将其境内参与这些行为的人员或实体绳之以法；

26. 吁请各国遵守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公约和国际协定，并采取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表现和形式的恐怖主义；

27. 请联合国考虑举办一次国际反恐会议，以评价在履行国际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分析新形式恐怖主义的影响，并确定现行国家立法是否确实符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标准；

28. 呼吁普遍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公约》），并请各国议会支持新设立的《反腐公约》审查机制有效地发挥作用；

29. 又敦促各国议会通过立法，对腐败和有组织犯罪进行更严厉的处罚，并在公共机构中采用良政、问责制和透明度标准，以打击腐败行为；

30. 敦促各国议会联盟促进通过引渡协定、没收资产、社会制裁、司法互助和良政等形式进行国际合作，取缔金融庇护所，以打击洗钱行为；

31. 请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国对掌管公共机构的官员进行全面的评价和审查，以防止其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

32. 建议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设立国际合作强化机制，特别是设立情报机构和系统国际合作强化机制，同时申明，在这些合作过程中分享的资料，应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仅用于原先提供该资料的目的；

33. 请来自捐助国的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促进发展合作方案，以提升易发生有组织犯罪活动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

34. 又建议加强和加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以通过促进人权和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的解决办法；

35. 请议员们利用禁毒办在专业讲习班和培训课程上提供的技术服务和专长，并吁请联合国大会支持预防犯罪、国际管制药品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

各国议会在促进国际社会在海地和智利发生破坏性严重灾害后声援两国人民方面的作用以及为改善所有灾害频繁国家的灾害风险评估、预防和减轻灾害影响而需采取的紧急行动

各国议会联盟第 122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0 年 4 月 1 日，曼谷)

各国议会联盟第 122 届大会，

确认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对贫穷国家和社区的打击最大，减少灾害风险促进立即适应气候变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步骤，

考虑到在最近几个月里，海地首都太子港和智利沿海发生了破坏性地震，给两国造成相当大损害，

还考虑到海地地震中有 20 多万人丧生，造成的损害和损失估计达 78 亿美元 (43 亿美元的实物损害和 35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相当于海地 2009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120%，智利地震造成的损害和损失估计在 150 亿和 300 亿美元之间，相当于智利国内生产总值的 15%，

考虑到这次灾害还使海地这个西半球最贫穷的国家面临严峻的粮食保障问题，

确认日益增强的灾害频率、强度和影响严重威胁人民的生活和生计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铭记因各国脆弱性不同，这种自然灾害可以对各国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深信必须为所以受灾者开展国际人道主义行动，同时考虑到当地采取的救灾举措，

认识到灾害中死亡的大多数人是穷人，而且正是由于洪水和热带风暴以及人民或社区被暴露在灾害面前、脆弱和无准备等危险因素的组合造成了灾害，

强调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迫切需要制定框架与措施，以帮助贫穷国家和社区适应气候变化，同时继续开展关于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辩论与谈判，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 112 届大会 (2005 年，马尼拉) 一致通过的关于自然灾害的决议建议各国进一步加强备灾工作合作，并认识到 168 国政府在 2005 年在世界减灾会议上核可的《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为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奠定了基础，特别确定有必要将减少风险纳入目前的气候多变性战略和未来的气候变化战略，

1. 赞扬海地和智利国家当局为应对灾害作出的努力，欢迎在破坏性灾害之后对两国人民的大力声援，并请各国政府对此作出更大贡献，推动不断动员民间社会援助这两个国家，同时考虑到智利和海地当局指出的需要，以及海地还有国家基础设施几乎全部被摧毁的复杂情况；
2. 重申有必要在目前向海地政府提供灾害援助之后，为该国长期重建以及建立一个能够改善其人民生活条件的自力更生的国家提供必要的长期援助；
3.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紧急和结构性的措施，将灾害风险评估作为地震后恢复和重建规划及保护人民免遭未来灾害方案的组成部分；
4. 敦促各国政府评估其所有关键的公共设施，如学校和医院，使之可以抵御地震、洪灾和风暴，并使减少灾害风险成为减少贫穷以及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and 随之而来的人民长期福祉的所有规划和方案的一部分；
5. 又敦促各国政府在灾害后局势中密切注意保护妇女和儿童，这种局势会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虐待，包括贩卖；
6. 又敦促各国政府进一步在各国之间以及与人道主义机构协调国际救援、重建和恢复活动，并采取具体行动，通过公众认识、教育和培训增强各国人民对应对气候变化影响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理解和能力；
7. 又敦促各国议会促进形成强大的政治意愿并拨出必要的预算资金，制定一个国家法律框架，以确保减少灾害风险努力与适应气候变化努力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努力与社会经济发展努力产生相互增效作用，保护易受地理和气候变化相关灾害影响的人的最佳利益。